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29 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000 万元。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184,812,79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3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50,579,366.83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647.92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129.2033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 1,076,479,2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6,479,23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 1,261,292,0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61,292,033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外，《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请予审议。

此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6,578.75 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0,579,366.83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0,456.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7,648,909.84 元，将用于本次重组中相关税费、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注]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27,314.48	27,314.48	27,314.48	27,314.48		2205-431225-04-01-998129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14,887.88	14,887.88	14,887.88	14,887.88		2205-431225-04-01-998196
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12,489.20	12,489.20	12,489.20	9,194.45	3,294.75	2207-430722-04-01-158326
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7,886.54	7,886.54	7,886.54	6,907.32	979.22	2205-431225-04-01-270483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8,497.59	8,497.59	8,497.59	8,497.59		2208-430100-04-01-250896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2,293.05	—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789.80	24,789.80	24,789.80	—	—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77,134.51	77,134.51	56,899.40	—	—	
合 计	177,000.00	177,000.00	155,057.94	—	—	

[注]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金额由 4,000.00 万元调整为 2,293.05 万元，将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金额由 77,134.51 万元调整为 56,899.4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57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调整后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27,314.48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14,887.88				
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12,489.20	1,919.79		1,919.79	15.37%
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7,886.54	1,705.28		1,705.28	21.62%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8,497.59	969.54		969.54	11.41%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293.05	—	—	614.69	26.8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789.80	—	—	21,369.46	86.20%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56,899.40	—	—		
合 计	155,057.94	—	—	26,578.75	17.14%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6,578.7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87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五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87 号）；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A 股股票代码：601963

A 股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林军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 13 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行 2023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本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A 股股票简称	重庆银行	H 股股票简称	重庆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963	H 股股票代码	01963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彭彦曦	证券事务代表	王雨
通讯地址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电话	+86(23)63367688		
电子邮箱	ir@cqcbank.com		

2.2 业务概要

本行是中国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前身是 1996 年由 37 家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共同组建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城商行。2021 年 2 月 5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第三家、长江经济带首家“A+H”上市城商行。

本行以“打造‘坚守本源，特色鲜明，安全稳健，价值卓越’的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推进“服务提升、数字转型、特色发展”三大任务，建设“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管理赋能”三大体系，形成“1-3-3”战略发展新格局，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下辖 173 家营业网点，覆盖“一市三省”，包括重庆市内所有区县及四川、贵州、陕西等省份，控股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7,270.61 亿元，存款总额为 4,061.77 亿元，贷款总额为 3,784.1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1%，拨备覆盖率为 251.88%，主要经营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本行始终秉持“地方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市民的银行”市场定位，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立行初心，通过抓改革、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持续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重大战略和重要产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33618”现代制造产业集群等领域信贷支持，向双城经济圈产业发展等领域提供信贷支持超 700 亿元，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落地创新业务近 70 亿元；聚焦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持续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农户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需求，“两增”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40 亿元、3,360 户；聚焦消费信贷和服务提升，充分发挥产品体系优势，自营线上消费产品快速发展，“捷 e 贷”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5.72%；聚焦数字转型和科技驱动，实现智能广域网全覆盖，也是全国首家连续四年均有创新应用入选人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的地方法人银行；聚焦品牌建设和形象提升，连续 7 年获得标准普尔国际投资级评级，展望“稳定”，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千佳银行排名中连续 8 年跻身前 300 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	2021 年 1-6 月
经营业绩			变动率(%)	
利息收入	14,085,252	13,656,304	3.14	13,310,644
利息支出	(8,698,825)	(8,301,765)	4.78	(7,715,029)
利息净收入	5,386,427	5,354,539	0.60	5,595,6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546	412,466	(52.35)	428,526
投资收益	1,199,926	949,940	26.32	941,3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979	(260,037)	不适用	283,232
汇兑损益	19,971	240,365	(91.69)	(57,201)
营业收入	6,975,235	6,767,153	3.07	7,274,202
业务及管理费用	(1,685,267)	(1,545,558)	9.04	(1,428,502)
信用减值损失	(1,760,922)	(1,648,792)	6.80	(2,277,352)
营业利润	3,425,453	3,477,294	(1.49)	3,460,755
税前利润	3,426,567	3,472,067	(1.31)	3,461,310
所得税	(374,237)	(575,097)	(34.93)	(707,000)
净利润	3,052,330	2,896,970	5.36	2,754,31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06,469	2,784,631	4.38	2,659,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26,121	2,752,501	2.67	2,61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202)	(4,240,012)	60.31	(21,039,632)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80	5.00	0.79
稀释每股收益	0.66	0.71	(7.04)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81	0.79	2.53	0.78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			变动率(%)	
资产总额	727,060,949	684,712,563	6.18	618,953,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78,412,014	352,573,462	7.33	318,061,937
一公司贷款	235,352,659	208,737,958	12.75	185,958,346
一零售贷款	94,088,667	94,527,953	(0.46)	101,848,554
一票据贴现	46,422,017	47,285,310	(1.83)	28,148,893
一应收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	2,548,671	2,022,241	26.03	2,106,144
贷款减值准备	11,433,102	10,127,171	12.90	11,178,339
负债总额	673,094,013	633,217,086	6.30	569,706,925
客户存款	406,176,828	382,594,480	6.16	338,695,343
一公司活期存款	66,076,564	60,481,461	9.25	71,149,941
一公司定期存款	128,245,371	132,906,633	(3.51)	108,914,851
一个人活期存款	19,281,589	19,752,513	(2.38)	17,235,404
一个人定期存款	169,722,470	147,470,703	15.09	122,683,998
一其他存款	16,174,496	16,491,983	(1.93)	15,202,061
一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6,676,338	5,491,187	21.58	3,509,088
股本	3,474,555	3,474,540	0.00	3,474,50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51,738,550	49,336,512	4.87	47,273,188
权益总额	53,966,936	51,495,477	4.80	49,246,6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430,577	45,694,215	5.99	43,214,481
一级资本净额	53,137,805	50,375,870	5.48	48,277,879
总资本净额	64,572,930	61,032,503	5.80	59,974,137
风险加权资产	516,456,079	479,755,986	7.65	461,807,55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0	12.90	5.43	12.19

3.2 财务指标

（除另有注明外，以百分比列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	2021 年 1-6 月
盈利能力指标(%)				
年化后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87	0.91	(0.04)	0.95
年化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2.56	12.57	(0.01)	1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2.43	(0.22)	13.46
净利差(3)	1.51	1.62	(0.11)	1.94
净利息收益率(3)	1.63	1.78	(0.15)	2.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2.82	6.10	(3.28)	5.89
成本占收入比率(4)	24.16	22.84	1.32	19.64

（除另有注明外，以百分比列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5)	1.21	1.38	(0.17)	1.30
拨备覆盖率(6)	251.88	211.19	40.69	274.01
贷款拨备率(7)	3.06	2.91	0.15	3.56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	9.38	9.52	(0.14)	9.36
一级资本充足率(8)	10.29	10.50	(0.21)	10.45
资本充足率(8)	12.50	12.72	(0.22)	12.99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7.42	7.52	(0.10)	7.96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率(9)	150.54	128.95	21.59	86.3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10)	3.22	3.85	(0.63)	3.3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11)	22.26	22.12	0.14	23.90
存贷比	93.16	92.15	1.01	93.91

注：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版）计算。

（3）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4）业务及管理费用除以营业收入。

（5）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6）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根据监管规定，本行该项指标的监管标准为 140%。

（7）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根据监管规定，本行该项指标的监管标准为 2.1%。

（8）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式计算。

（9）流动性比率是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式计算。

（10）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11）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报告期内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四、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5,767 户，其中：A 股股东 54,678 户，H 股股东 1,089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2,527,432	33.75	H 股	-186,500	-	未知	-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319,817	14.17	A 股+H 股	3,768,814	407,929,748	-	-
3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574,853	13.20	H 股	-	-	-	-
4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334,302	8.50	A 股	121,966,536	139,838,675	-	-
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94,818,932	8.49	A 股+H 股	-	129,564,932	质押	129,564,932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63,650	6.92	H 股	-	-	-	-
7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17,570,150	6.26	H 股	-	-	-	-
8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850,488	5.03	A 股	400	139,838,675	-	-
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71,339,698	4.93	A 股	-	171,339,698	-	-
10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法人	94,506,878	2.72	A 股	-	94,506,878	-	-

本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72,527,432	H 股	1,172,527,432
2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495,627	A 股	155,495,627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8,600,000	A 股	68,600,000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11,813	A 股	35,011,813
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129,476	A 股	16,129,476
6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86,243	A 股	15,086,24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49,266	A 股	13,649,266
8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47,732	A 股	12,847,732
9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8,631	A 股	10,068,631
1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824,069	A 股	9,824,06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其中包括本行其他前十名股东委托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

（2）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A 股 417,753,817 股，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 74,566,000 股；其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雨松持有本行 A 股 31,173,547 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 523,493,364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15.07%。

（3）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 129,564,932 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 165,254,000 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94,818,93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49%。

（4）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 240,463,6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92%。

（5）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H 股 150,000,000 股，通过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 67,570,150 股，合并持有本行 H 股 217,570,1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26%。

（6）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A 股 174,850,488 股，其关联方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 2,259,601 股，合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177,110,089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5.10%。

（7）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A 股 171,339,698 股，其关联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 196,102 股，合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171,535,800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4.94%。

4.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5.1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启动 A 股可转债发行工作，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重庆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 A 股可转债于 2022 年 3 月成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约 129.84 亿元。2022 年 4 月 14 日，本行 A 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简称为“重银转债”，代码为“113056”。有关本行 A 股可转债发行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下表列示了“重银转债”的相关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转股起始日
113056	重银转债	2022-03-23	2028-03-22	100 元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50%。	1.3 亿张	2022-04-14	2022-09-30 至 2028-03-22

5.2 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债名称	重银转债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	105,931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784,555,000	13.7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885,000	11.8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683,232,000	5.2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581,425,000	4.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954,000	3.7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660,000	2.9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636,000	2.8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464,000	2.1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银行）	236,013,000	1.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775,000	1.73

5.3 可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重银转债	12,999,622,000	163,000	-	-	12,999,459,000

5.4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 541,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重银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6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4,883
累计转股数（股）	49,38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14
尚未转股额（元）	12,999,459,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58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上下一盘棋、一股劲、一条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紧扣年度目标任务精准发力、苦干实干，保持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全面落实国家及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经营规模实现突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7,270.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8%；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3,784.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3%；负债总额为 6,730.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0%；客户存款总额为 4,061.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6%。

不断加强金融服务能力建设，着力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经营效益持续提升。2023 年 1-6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9.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实现净利润 30.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

持续优化重点领域及产业投放，积极拓展核心负债来源，经营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2.04%，较上年末上升 0.55 个百分点；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60.34%，其中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6.54%，较上年末提升 2.84 个百分点。

科学开展资本规划滚动制定，不断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资本实力保持稳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8%、10.29%、12.50%。

坚决筑牢风控防线，加大风险排查预警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1.21%，较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51.88%，较上年末上升 40.69 个百分点。

6.2 利润表分析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 5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32 亿元，增幅 0.6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 亿元，降幅 52.35%；业务及管理费为 16.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 亿元，增幅 9.04%；信用减值损失为 17.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 亿元，增幅 6.80%。综合以上因素，本集团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0.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 亿元，增幅 5.3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5,386,427	5,354,539	31,888	0.60
非利息净收入	1,588,808	1,412,614	176,194	12.4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546	412,466	(215,920)	(52.35)
投资收益	1,199,926	949,940	249,986	26.32
资产处置收益	290	5,772	(5,482)	(94.98)
其他收益	110,290	42,362	67,928	16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979	(260,037)	301,016	不适用
汇兑损益	19,971